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运用学习强国积分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北海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属各高校，各企事业单位，省驻滨各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月 7 日印发《关于推进全市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有效运用学习强国积分的通知》（滨人社信函〔2019〕30 号，以下简称《通知》）后，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运用“学习强国”平台进行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培训学习。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有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反映，《通知》中要求“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积分达到 4500 分以上的，视为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标准过高，在时限内难以完成。收到反映的问题后，市人社局高度重视，积极与市委宣传部商议，与省内采取运用“学习强国”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学习的相关市沟通联系，经研究，《通知》中对学习积分的要求修订为“**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积分达到 2000 分以上的，视为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做好管理和服 务，及时做好学分的统计备案，确保学习质量和效果。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

